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23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17年3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1月24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孰高为准，即14.30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

整；

5、假设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00.00万元（取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16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6亿元的平均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7,314.10万元（按公司2016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计算）。

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此基础上分别按照同比降低20%、持平和增长20%测算。

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盈利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或2017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2016年，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74,339,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7,984.53万元，并于2016年5月实施完毕。假设2016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采取与2015年度相同的现金分红比例，实施月份与2015年度利润分配相同。2017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及时间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情形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0%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9月30日全

		全部未转股	部转股
股本总额（万股）	198,419.86	198,419.86	218,000.2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563,425.28	999,669.01	999,66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5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7,314.10	117,851.28	117,851.2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999,669.01	1,096,644.01	1,376,64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0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59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1%	11.47%	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3%	11.26%	10.5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4	5.53	6.31

情形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全部未转股	2017年9月30日全部转股
股本总额（万股）	198,419.86	198,419.86	218,000.2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563,425.28	999,669.01	999,66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7,314.10	147,314.10	147,314.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999,669.01	1,126,644.01	1,406,64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6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4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1%	14.13%	1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3%	13.88%	13.0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4	5.68	6.45

情形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全部未转股	2017年9月30日全部转股
股本总额（万股）	198,419.86	198,419.86	218,000.2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563,425.28	999,669.01	999,669.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5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7,314.10	176,776.92	176,776.92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999,669.01	1,156,644.01	1,436,64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1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9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1%	16.72%	1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3%	16.43%	15.4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4	5.83	6.59
---------------------	------	------	------

注：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二、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

用。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分析

1、解决能源危机、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我国的一次性能源资源的储量远低于世界的平均水平，我国可再生能源的替代形势比世界其他国家要更加严峻、紧迫。近年来我国雾霾天气逐渐增多，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突出，2015年12月12日，巴黎气候大会近200个缔约国一致同意通过《巴黎协定》，提出把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控制在2摄氏度，并为把温度控制在1.5摄氏度之内而努力，全球尽快实现温室气体排放达峰，本世纪下半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才能降低气候变化给地球带来的生态风险以及给人类带来的生存危机。2016年4月22日，全球共有175个国家签署了这一协定。我国在“国家自主贡献”中提出将于2030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20%左右，减排压力相对较大。太阳能资源不因使用而减少，对环境没有不利影响，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正是解决当前我国能源供需矛盾，调整能源结构的重要措施和途径。同时，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也是应对气候变化，实现未来能源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因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顺应国家产业政策、促进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需要

2015年6月，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提出将严格执行光伏产品市场准入标准，要求多晶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15.5%，单晶组件不低于16%。同时国家能源局每年还将安排专门的市场规模，通过建设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方式实施“领跑者”计划，支持先进技术产品扩大市场，加速淘汰技术落后产品，引导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而入选2015年“领跑者”专项计划先进技术产品应达到以下指标：多晶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达到16.5%以上，单晶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达到17%以上。2016年1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将是我国太阳能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基本任务是产业升级、降低成本、扩大应用，实现不依赖国家补贴的市

场化自我持续发展，重点支持 PERC 技术、N 型单晶等高效晶体硅电池，到 2020 年，光伏发电电价水平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50%以上，在用电侧实现平价上网目标。

现阶段，我国主要光伏产品产能均位居世界首位，但呈现“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供给不足”的状况，符合“领跑者”计划的高效产品存在较大市场缺口，无法满足产业升级、实现平价上网目标的需求，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任务能否完成的关键因素。单晶硅片是下游电池产品的关键性基础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投产后，将有效缓解高效产品供给不足的矛盾，并将有助于促进行业整体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3、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致力于“依托单晶技术，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单晶解决方案”，将持续强化全球太阳能单晶硅厂商龙头地位，大力发展高效单晶组件领导品牌，为区域市场提供高效单晶电站解决方案，努力成为全球领先的绿色能源公司。“十三五”期间将是光伏产业实现不依赖国家补贴的市场化自我持续发展的重要阶段，是行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依托于长期积累形成的规模化生产优势、全产业链优势、技术创新优势、品牌优势和人才优势，公司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单晶硅片制造企业，取得了显著的先发优势，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升级，中小落后产能将逐步淘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是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太阳能光伏领域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

（二）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进一步强化公司全球最大单晶硅片制造企业的战略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通过在前端硅材料领域的技术突破和升级，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组件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在上下游环节之间形成更加良好的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

光伏电站投资开发业务等。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保山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银川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和 5GW 单晶硅片项目”，是公司现有核心制造业务单晶硅棒和单晶硅片业务的扩产项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有效扩大公司单晶硅棒、硅片的现有产能，提升公司订单消纳能力和快速交货能力，增加单晶硅片市场有效供给，从而有效缓解单晶产品市场份额提升过程中所面临的硅片供应瓶颈问题；另一方面，公司在单晶硅片领域积累的一系列研发成果将导入生产，通过新技术、工艺的运用，进一步降低硅片制造成本、提升硅片品质，从而实现产品技术升级。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和外部人才引进，公司建立了优秀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管理团队方面，公司硅片事业部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光伏行业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战略规划能力和执行力；研发团队方面，公司通过人才吸纳和自主培养，实施技术人员长期激励机制等措施，组建了以技术专家为带头人、超过 260 名硅片研发人员的技术研发团队，建设了研发专用实验工厂，配备相应的工艺和测试设备，能满足研发中心各类试验研究需求，极大地提高了研发的组织效率和计划执行效率；公司销售团队具有较强的市场推广和开拓能力，在单晶硅棒、硅片领域“隆基”品牌已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获得了众多客户的信赖。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对提升产品品质和降低生产成本的重要性，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2013-2015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56 亿元、2.54 亿元和 2.9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4%、6.90%和 5.03%，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公司累计取得各项专利 158 项，在单晶快速生长技术、高效晶硅生长关键技术及成套工艺、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关键品质因素改善研究、单晶硅材料发电性能改善研究、单晶硅材料薄片化技术研究、新一代综合性热场技术研究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累，从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储备。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市场储备方面，2013-2015 年公司单晶硅棒、硅片业务均保持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基本处于“满产满销”的状态，2016 年上半年，公司单晶硅片产销率达到 110.87%。随着市场对单晶组件高性价比认可程度的不断提高，单晶硅片市场需求强劲，公司单晶硅片供应已经出现紧张状况，产品供不应求，未来随着单晶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单晶硅片市场供给缺口将持续扩大，从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储备。

六、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投资开发业务等。

2014 年以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单晶硅片制造商。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单晶硅片领域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业务单元逐步向太阳能光伏产业链下游延伸，重点发展了以乐叶光伏为平台的太阳能组件业务单元和以隆基能源为平台的电站开发业务单元，并开始布局分布式光伏业务，上述新业务已逐步发展成为公司重要的新增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

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不断提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046.06 万元、368,016.85 万元、594,703.26 万元和 852,497.8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093.18 万元、29,355.39 万元、52,032.58 万元和 109,858.37 万元，均保持了较快增长趋势，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2、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行业复苏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

全球光伏行业经过近 10 年高速发展后，出现了阶段性产能过剩的情况，我国产能过剩情况更为严重，虽然经过 2012-2013 年的行业整合和调整，部分无效、落后产能逐步得到淘汰，但产能过剩的局面并未得到彻底改变。一方面，随着光伏行业的复苏和转暖，部分原本面临市场淘汰的中小企业开始恢复生产，从而导

致过剩产能淘汰不到位；另一方面，行业内骨干企业凭借规模、品牌、技术等优势，也纷纷扩大产能，恢复产能和新增产能将加剧行业内的无序竞争，光伏行业可能再次面临产能过剩所带来的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2）国际贸易争端及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欧美等国相继对我国光伏企业发起“双反”调查，其中美国连续于 2012 年和 2014 年两次对我国出口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并将调查范围扩大至台湾地区，虽然 2014 年 7 月世界贸易组织（WTO）发布中国诉美国的贸易争端裁决报告，指出 2012 年美国对中国太阳能电池板发起的反补贴措施违反了《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征收了不当关税，但美国商务部仍于 2014 年 12 月宣布了终裁结果，认定从中国大陆地区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2012 年 9 月和 11 月，欧盟分别发布公告对我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我国与欧盟以“价格承诺”的方式达成和解，但 2015 年 12 月，在上述“价格承诺”措施即将到期之时，欧盟委员会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我国光伏产品的“双反”措施启动“日落复审”调查，在复审期间上述“双反”措施将继续；此外，印度、加拿大等国也对我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

这种国际间不断挑起的贸易摩擦，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冲击，虽然欧美以外的其他新兴市场正快速提升，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双反”的不利影响，但未来不排除其他国家仿效，从而导致更多贸易摩擦，因此，中国光伏产业仍将面临严峻的国际贸易壁垒及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3）各国政府降低行业扶持和补贴的风险

目前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相对于传统发电方式成本较高，尚不具备独立市场竞争的能力，而且这种趋势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会持续，现阶段需要依靠政府扶持政策和电价补贴的方式促进行业商业化条件的不断成熟。随着技术进步、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光伏产品制造成本逐步下降，世界各国逐步对补贴方式和补贴力度进行调整。如果太阳能光伏行业不能通过自身发展降低成本，提高太阳能对传统能源的竞争力，政府对太阳能光伏补贴措施的调整将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生存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各国对光伏行业扶持和补贴政策变化的

风险。

（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发电成本高的特点，决定了其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一方面，光伏产业发展依赖于各国政府的补贴政策，而政府补贴政策会由于宏观经济状况的变化而进行调整。2012 年以前，优惠的补贴政策促进了欧洲光伏产业的发展，欧洲光伏产业如雨后春笋高速发展，并带动了全球光伏产业的发展，全球光伏市场也形成了高度依赖欧洲的市场格局，但受欧债危机的冲击，部分欧盟国家大幅调整了补贴政策，直接压抑了行业的发展，并成为导致全球光伏产业在 2011-2012 年出现较大幅度行业波动的重要因素之一；另一方面，目前光伏终端电站投资规模较大且投资回收期长，电站投资总额的 70-80%依靠银行贷款，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将影响系统运营商的融资安排以及融资成本，从而影响终端市场的投资回报率，并最终影响光伏产业链的终端需求。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缓慢复苏阶段，我国经济也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从高速转为中高速增长阶段，光伏行业也面临缓慢复苏和逐步实现商业化的状况，因此，宏观经济的变化将对光伏产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抓住光伏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调整、产品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加快的重要发展机遇期，充分发挥自身在单晶硅领域积累的技术、成本和品质优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保山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银川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和 5GW 单晶硅片项目”，实施“高转换效率、低制造成本”的高效单晶产品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摆脱行业低端、无序竞争加剧的不利状况，提高行业技术发展门槛，并促进光伏发电“度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平价上网”早日实现，从而逐步降低行业对政府补贴的依赖，使光伏发电真正成为一种具有成本竞争力的、可靠的和可持续性的电力来源。

（二）提高公司日常营运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回报的影响：

1、提高现有业务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单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单晶硅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通过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重大研发成果的生产导入，努力提升单晶产品的转换效率和产品品质，并将继续大幅降低非硅制造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对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单晶硅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公司将把握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合理统筹安排项目建设周期，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收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和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完善，增加了股利分配的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做出远期财务规划，并对公司经营和分配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

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